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

繼續 **引領業界**，提供高質素的产品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 **出新**，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 **股東** 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 **認可和獎勵** 員工的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 **企業公民** 之社會責任，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云顶之星  
GENTING STAR

云顶乐园  
GENTING RESORT  
SECRET GARDEN

# 目錄

- 3 公司概覽
- 4 馬尼拉雲頂世界
- 8 船隊簡介
- 10 主席報告
- 14 全球業務大事紀
- 20 公司資料
- 21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32 董事報告
- 50 企業管治報告
-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3 財務狀況表
-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8 股本變動表
-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4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 155 物業概要
- 156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游泳  
早上10時



晚上8時  
晚餐



## 公司概覽

# 全天候 歡樂 與驚喜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

### 麗星郵輪

亞太區郵輪旅遊業務

### 挪威郵輪

與 Apollo 及  
TPG 合營的企業

### 馬尼拉雲頂世界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隸屬於與  
安德集團合營之達富來  
國際集團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 20 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及越南等。

雲頂香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務，是亞洲郵輪業的先驅，致力於將亞太地區發展成為國際郵輪航線目的地。目前，麗星郵輪連同挪威郵輪為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合共擁有 18 艘郵輪，航線遍及全球 200 多個目的地，提供約 35,000 個標準床位。

雲頂香港首個進軍陸上的項目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六星級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三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註冊上市公司，其股份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lobalQuote 買賣。挪威郵輪亦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股票代碼「NCLH」進行交易。



## 馬尼拉雲頂世界

# 一站式 包羅萬有 休閒度假

菲律賓一站式包羅萬有的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零零九年開幕。過去一年獲得旅客熱烈支持，全年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659,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52,400,000美元。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境內頂級度假項目，以獲獎無數的娛樂項目及餐飲服務、世界級住宿選擇及休閒活動和貼心的款待贏得旅客一致推崇。

### 贏盡讚賞的娛樂項目及活動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菲律賓藝人為旅客提供無可比擬的頂級音樂享受。二零一二年在香港城表演藝術劇院上演128場的音樂劇「音樂之聲」是到目前為止在東南亞上演期最長的羅傑斯及漢默斯坦(Rodgers and Hammerstein)的音樂劇(獲國際戲劇網站BroadwayWorld確認)。另一個羅傑斯及漢默斯坦的經典音樂劇「國王與我」亦於九月上演，並由倫敦西區(West End)的資深音樂劇演員萊奧·瓦爾迪茲(Leo Tavarro Valdez)及莫妮克·威爾遜(Monique Wilson)擔綱。「國王與我」將在香港城表演藝術劇院公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繼續贏取音樂劇迷的讚賞。

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觀眾請來各國藝人呈獻精湛技藝，包括亞洲著名歌手巫啟賢及肥媽瑪利亞、非洲馬戲團Cirque Mother Africa、來自台灣的「綜藝天王」吳宗憲、日本武術及鼓樂團Drum Tao、韓國最受歡迎的R & B歌手Bobby Kim、爵士樂鋼琴家David Benoit及格林美得獎小號手Chris Botti等。

馬尼拉雲頂世界今年亦舉辦了「亞洲撲克巡迴賽」、「馬尼拉超聯百萬賽」及馬尼拉雲頂世界每年一度的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一連六星期的聖誕慶祝活動——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為旅客帶來獨一無二的娛樂節目，包括馬尼拉雲頂世界小姐選舉、聖誕故事3D投影、吉普尼藝術比賽、電光幻影大遊行、Pintadas人體藝術時裝秀、除夕狂歡派對及數之不盡的慶祝活動。





欣賞表演  
晚上9時



早上9時  
打高爾夫



## 光輝的榮耀

二零一二年是馬尼拉雲頂世界豐收的一年，全年不斷獲得獎項和讚譽。「國王與我」在十一月舉辦的第25屆Aliw表演大獎中囊括三項大獎，包括「最佳音樂劇」、弗雷迪·桑托斯(Direk Freddie Santos)贏得「最佳音樂劇舞台總監」，萊奧·瓦爾迪茲亦獲頒「最佳音樂劇男主角」。此外，「音樂之聲」的女主角祖安娜·安倍(Joanna Ampil)也榮獲「最佳音樂劇女主角」，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駐場搖滾樂隊Draybers亦勇奪「最佳組合表演－酒店、雅座及酒吧組」。同時，馬尼拉雲頂世界的三人組合Primo於九月份在洛杉磯會議中心舉行的第27屆Philippine-American Exposition中，獲得「星級大獎」。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亦於菲律賓Broadway World頒獎禮中獲選為「最佳舞台劇場地」。

高級法式餐廳IMPRESSIONS也榮獲多項殊榮，包括餐飲雜誌及網站Asia Tatler Dining給予滿分評價及獲馬尼拉頂級餐飲評鑑選為菲律賓「最佳法式餐廳」，IMPRESSIONS亦在2012-2013年的Miele Guide中入選亞洲18國最佳餐廳之一。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餐飲團隊於九月在菲律賓全國美食爭霸賽中，以總成績2金、10銀、6銅及7個良好表現獎，奪得資深廚師專業組與總統獎專業組兩大組別全場總冠軍。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廚師隊伍於去年五月在韓國大田舉辦的第35屆世界廚師協會－國際食品博覽會2012，摘下一面金牌；並於八月在菲律賓SMX會議中心舉辦的菲律賓烹飪盃賽中贏得多個重要獎項。

## 開拓擴展

馬尼拉雲頂世界正不斷地進行擴建，為鞏固其領導地位建立強大的根基。現有的馬尼拉萬豪酒店在七月動工興建新宴會中心。而在十一月舉行的融資協議簽訂儀式也正式啟動了馬尼拉





雲頂世界第三期擴建工程。合作夥伴包括喜來登酒店的發展商喜達屋酒店集團和希爾頓全球酒店集團。這些世界級的酒店品牌將會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帶來分別擁有350間客房的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馬尼拉希爾頓酒店。與喜達屋的合作計劃亦包括在未來的馬尼拉灣雲頂世界的綜合項目中，建立擁有600間客房的威斯汀酒店。

### 企業社會責任

馬尼拉雲頂世界致力履行社會企業公民之義務，在二零一二年舉辦了多項慈善活動。七月份，馬尼拉雲頂世界與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合作，透過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Inc.資助曼達路永市的一間小學— Addition Hills Elementary School，興建近400間教室。這個項目是馬尼拉雲頂世界響應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致力解決多年來課室短缺問題的其中一個項目。新興建的學校將為在曼達路永市裡擁有最多學生的巴朗加山(Barangay Addition Hills)舒緩課室短缺的問題。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巴西市政府的社會及福利發展部和馬尼拉明愛在九月推出「馬尼拉雲頂世界鄰里及僱用互助計劃」。馬尼拉雲頂世界將為參與該計劃的巴西市21至28歲的青少年提供客房服務員及調酒員等就業機會。

「國王與我」慈善特別場於2012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舉行期間舉行，善款分別捐贈予馬尼拉明愛、安貧小姊妹會、菲律賓基督教基金會及St Therese Of The Child Jesus四個慈善團體。這項與雲頂香港合辦的慈善活動共籌得一千萬披索善款。

馬尼拉雲頂世界將繼續為客人提供一站式的豪華度假體驗，以最優質的設施和世界級的娛樂，飲食，休閒及生活享受迎接更多的旅客。



## 船隊簡介



處女星號



寶瓶星號



雙子星號



天秤星號



雙魚星號



金牛巨星號



雲頂世界號



**麗星郵輪** 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有7艘郵輪，包括「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雲頂世界號」及「金牛巨星號」，在亞太區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



挪威愛彼號



挪威之星號



挪威之勇號



挪威之天號



挪威明珠號



挪威寶石號



挪威翡翠號



挪威珠寶號



挪威太陽號



挪威之晨號



美國之傲



挪威逍遙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交付



### 挪威郵輪

挪威郵輪營運11艘郵輪，包括「挪威愛彼號」、「挪威珠寶號」、「挪威寶石號」、「挪威明珠號」、「挪威太陽號」、「挪威之晨號」、「挪威之星號」、「挪威之勇號」、「挪威翡翠號」、「挪威之天號」及「美國之傲」；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等。

##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雲頂香港一直致力為客人提供最佳的旅遊體驗，憑藉這個信念，雲頂香港創造了成果豐碩的二零一二年。縱使在全球經濟放緩的大環境下以及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不穩定的營運環境，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推行嚴謹的收益管理及優化資產措施，同時堅持對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括各部分業務取得除稅後淨收入為198,000,000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185,400,000美元增加了6.8%。

• 集團擁有50%股權的達富來集團(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所擁有的馬尼拉雲頂世界錄得淨收入增加42.8%，達159,800,000美元。

• 挪威郵輪錄得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由二零一一年的506,000,000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555,600,000美元，而淨收入則由二零一一年的126,900,000美元增加至今年的168,600,000美元。

• 集團在亞洲全資擁有的麗星郵輪，撇除一次性的業務項目外，於本年度淨收入為42,800,000美元，較上年度的32,100,000美元增加33.3%。

## 豐盛的增長

馬尼拉雲頂世界繼續以提供頂級娛樂項目及世界級度假選擇穩佔菲律賓境內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的領導地位。二零一二年馬尼拉雲頂世界以積極進取的策略推動業務全面向前，錄得總收入752,4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234,700,000美元。

承接推出破紀錄的音樂劇「音樂之聲」的成功氣勢，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九月推出「國王與我」音樂劇，再次令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博得滿堂喝彩，劇中著名演員的演出大受好評並贏得多個戲劇界的重要獎項。廣受歡迎的新港城購物中心繼續為旅客提供豐富多采的購物及餐飲選擇，其中於五月開幕的電子遊戲機中心GameZoo為到訪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家庭旅客增添更多樂趣。雲頂之星酒店於二零一二年正式落戶馬尼拉雲頂世界，提供623間標準客房及89間服務式公寓，而每年一度的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連續六星期的聖誕慶祝活動更是吸引不少本地及國際旅客。

挪威郵輪本年度的業績亦延續了二零一一年的強勁勢頭。挪威郵輪本年度收益由上年度的2,219,300,000美元增加2.6%達2,276,200,000美元，而淨收入則由上年度的126,900,000美元增加32.9%至168,600,000美元。挪威郵輪能夠在今年不穩定的外圍環境，特別是歐美地區面臨嚴峻挑戰下取得如此強勁的業績，實在令人鼓舞，這也有賴於持續嚴謹的成本控制、高效的營運改善措施及不斷提升的郵輪假期體驗。二零一二年，挪威郵輪斥資30,000,000美元為載客量達2,124人的「美國之傲」進行優化工程。優化工程為「美國之傲」新增了24間頂級豪華套房、4間Studio客房、4間內側客房以及挪威郵輪馳名的巴西風格牛扒餐廳——「Moderno Churrascaria」。

麗星郵輪繼續以增長為目標，斥資翻新船隻並配合策略性船隊調配鞏固在亞太區的領導船隊地位。前身為「挪威之夢號」的「雙子星號」進行了全面翻新升級工程，讓她可以為旅客特別是亞洲旅客提供更貼心的服務。船上的購物區經過重新設計及大規模擴充，增設了高級時尚的免稅購物區，大受旅客歡迎。「雙子星號」已於檳城、新加坡、香港及三亞展開一系列的首航巡遊，為郵輪市場更添姿彩。「寶瓶星號」第二季回歸三亞母港亦令我們更有信心繼續領導正在成長中的中國郵輪市場。我們亦翻新並推出了前身為「白羊巨星號」的「雲頂世界號」，以滿足更多希望與較小群的親朋享受更獨特和私密的郵輪假期之尊貴旅客。麗星郵輪本年度收益為520,400,000美元，較去年的494,000,000元增加了5.3%。二零一二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120,200,000美元，比去年的119,700,000美元增長了0.4%。

## 資本及集資

雲頂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功完成兩項融資活動，包括一項用以償還現有債務之六億美元的船舶抵押七年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和一項三億美元的三年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進行融資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的整體財務實力及靈活性和延長船舶抵押有期貨款融資。雲頂香港亦已收到出售「挪威之天號」予挪威郵輪的首筆付款50,000,000美元及達富來集團第二次贖回優先股的50,100,000美元。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很榮幸能夠為慈善及當地社區作出持續的貢獻，這種使命感也已經深深植根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我們今年舉辦了多個由員工發起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慈善長跑、捐款、分享工作技能等；公司亦組織了包括為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年青人舉辦短期實習計劃、教育遊學活動及贊助籌款活動等。本年度我們一共捐贈總值420,000美元的現金或物品。雲頂香港亦聯同馬尼拉雲頂世界舉辦了一場「國王與我」音樂劇慈善演出並籌得243,500美元（約一千萬披索）善款予菲律賓四個慈善機構。

## 前景

麗星郵輪將繼續升級船隊以及發展郵輪產品及服務，引領亞洲郵輪旅遊業。我們最新引入的船上購物區，為旅客提供無可比擬的體驗並受到旅客歡迎。在完成翻新升級後，「雙子星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調配至上海展開母港航次；「天秤星號」亦已完成長達一個月的翻新升級工程，重新回歸檳城。「天秤星號」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檳城—仰光特別海上之旅。

達富來集團將透過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三期擴展工程及發展馬尼拉灣雲頂世界項目，繼續利用獨特的定位和策略性的優勢抓住菲律賓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三期擴展工程包括為現有的萬豪酒店加建可容納5,000人的新宴會中心以及建立新的世界級酒店——希爾頓酒店及喜來登酒店。馬尼拉灣雲頂世界內將建立一間五星級的威斯汀酒店及一個標誌性的建築——大歌劇院，旨在將馬尼拉灣雲頂世界打造成為亞洲的百老匯。

挪威郵輪持續展示出顯著的增長及盈利潛力。二零一三年一月，挪威郵輪成功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現以「NCLH」代碼在納斯達克市場進行交易。在挪威郵輪首次公開發售後，雲頂香港的持股量由50%下降至43.4%。在未來數個月，挪威郵輪的歷史性新船建造計劃將會推出三艘新郵輪。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水的「挪威逍遙號」將成為以紐約為母港的最大郵輪，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提供7晚的夏季航次到訪百慕達。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推出的「挪威暢意號」，也將成為全年以邁阿密為母港的最大郵輪，為旅客提供7晚到訪東加勒比的航次。挪威郵輪亦已下訂單建造另一艘新郵輪「Breakaway Plus」並預計在二零一五年秋季完工，同時正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建造另一艘新郵輪。包括正在計劃中的第四艘郵輪，新的郵輪將提升挪威郵輪船隊的總載客量達60%，這不僅將提高挪威郵輪的收益，亦會同時增強成本效益。

##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宗旨是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維持成本結構和績效，以保持及增強我們在核心領域的領導地位。

二零一三年是雲頂香港踏入第20周年的新紀元。憑藉我們對亞洲市場的深入認識，麗星郵輪將繼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和優勢中尋找機遇以推動企業發展，當中的措施包括：

1. 發展本地郵輪市場、確保優先或有利的停泊安排及提供新的航線；
2. 透過引入創新產品及船上新的創造收益措施達至淨收益率及入住率最大化；
3. 繼續翻新升級船隊；及
4. 重新調配和定位郵輪以及出售低收益率的資產以繼續保持資產合理化。

菲律賓是繼澳門及新加坡後增長得最快的博彩市場，其增長主要依靠日益改善的本地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鄰近區域旅客的財富增長。過去幾年，縱使全球經濟放緩，菲律賓的經濟仍然保持增長，二零一二年的國民生產總值更迅速增長6.6%。在現有的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成功運營基礎上，達富來集團將會在迅速增長的本土消費市場謹慎推行其增長策略。當馬尼拉灣雲頂世界落成後，達富來集團將會成為菲律賓境內唯一一間在馬尼拉市的不同地區營運兩個綜合度假項目的公司。達富來集團將通過即將動工的馬尼拉灣雲頂世界的大歌劇院改變娛樂事業的市場格局。作為開拓菲律賓市場的先驅，我們相信達富來集團將不斷推出擴展計劃並在未來數年保持其競爭優勢。

挪威郵輪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是公司成立46年以來一個重大的里程碑。無論在創新還是財務表現方面，挪威郵輪在郵輪業界都是首屈一指的。挪威郵輪蓄勢待發並準備好迎接更顯著的一輪增長，這不僅取決於其有計劃的擴充，還有賴於現有船隊的健康增長和以成本監管和績效最大化為目標的改善措施，使其可以繼續提升財務表現。挪威郵輪的產品優勢在於它的自由度和靈活性，可為旅客提供一個獨特而貼心的旅遊體驗。挪威郵輪是唯一一間以「自由閒逸式」郵輪體驗為宗旨建造郵輪的郵輪公司，這種方式不僅可以提升旅客的度假滿意度，更可以提高船上消費收益。挪威郵輪提供的高質素服務和產品如以私隱度高著稱的「船中船」概念打造的「挪威海上桃源」系列套房，精選的航綫和定位不同層面旅客的客房組合等，成功地讓挪威郵輪品牌在郵輪業界和眾多其他岸上休閒選擇中脫穎而出。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各地方機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與合作，同時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給予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閱讀  
上午8時



下午3時  
健身

## 全球業務大事紀

# 2012

**3** 《旅訊》2011年度讀者之選大獎  
「挪威愛彼號」獲《旅訊》2011年度讀者之選大獎之「最佳郵輪大獎」。讀者之選大獎是旅遊業界享負盛譽的獎項之一。



**2** **Travel + Leisure「世界之最」大獎**  
挪威郵輪於國際知名的休閒旅遊雜誌 Travel + Leisure 舉辦的「世界之最」大獎中獲選為最適合家庭的大型郵輪船隊之一。

### 4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2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榮獲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2 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此獎項得主中唯一一間休閒及旅遊類公司。



### 4 2012 FCC 國際廚藝挑戰大賽獎項

麗星郵輪餐飲部的多位廚師於「2012 FCC 國際廚藝挑戰大賽」中勇奪七個大獎。麗星郵輪是唯一在 FCC 國際廚藝挑戰大賽中獲獎的郵輪公司。



### Travel + Leisure SMITTY 大獎

挪威郵輪獲得 Travel + Leisure 首屆社交媒體大獎之「郵輪公司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獎」，以表揚挪威郵輪靈活運用社交媒體宣傳及與顧客互動。



### 6 2012 Good to Great 大獎

挪威郵輪獲得邁阿密商會頒發 1000 人以上機構組別之 2012 Good to Great Award 獎項。



2012 年世界旅遊大獎





**Travel + Leisure India & South Asia 雜誌「印度之最」大獎**

麗星郵輪在Travel + Leisure India & South Asia 雜誌首次舉辦的「印度之最」中獲旅客及業界人士投票選為「最佳郵輪公司」。Travel + Leisure India & South Asia 雜誌是國際知名的休閒旅遊雜誌Travel + Leisure 的南亞版。

**Asia Tatler Dining 滿分評價**

亞洲其中一個最具公信力的餐飲雜誌及網站Asia Tatler Dining 給予馬尼拉雲頂世界之高級餐廳 IMPRESSIONS 滿分評價。IMPRESSIONS 在餐廳環境、食物、選酒及服務四方面都獲得滿分十分的成績。



**第27屆 Philippine-American Exposition 星級大獎**

9月，馬尼拉雲頂世界的三人組合PRIMO，於美國洛杉磯舉行的第27屆 Philippine-American Exposition 中勇奪星級大獎。

**2012年世界旅遊大獎**

麗星郵輪獲全球旅遊業界專業人士評選為「亞洲領導船隊」，揚威2012年世界旅遊大獎。挪威郵輪也連續五年榮獲「歐洲領導船隊」殊榮。



**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麗星郵輪連續第五年於TTG 旅遊大獎頒獎典禮上獲得殿堂級嘉獎「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麗星郵輪曾十度榮獲「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之殊榮，之後便晉身這個業界的最高榮譽「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菲律賓全國美食爭霸賽獎項**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雲星旅遊學院在菲律賓全國美食爭霸賽摘下多個獎項，包括餐飲隊伍資深廚師專業組與總統獎專業組兩大組別全場總冠軍。

**第25屆 Aliw 表演大獎**

馬尼拉雲頂世界製作的「國王與我」勇奪第25屆 Aliw 表演大獎多個大獎，包括「最佳音樂劇」、「最佳音樂劇男主角」萊奧·瓦爾迪茲(Leo Tavarro Valdez)、「最佳音樂劇舞台總監」弗雷迪·桑托斯(Direk Freddie Santos)。而「音樂之聲」的女主角祖安娜·安倍(Joanna Ampil) 奪得「最佳音樂劇女主角」獎，馬尼拉雲頂世界樂隊Draybers亦勇奪「最佳組合表演－酒店、雅座及酒吧組」獎項。



# HONOURS



Travel + Leisure India & South Asia 雜誌「印度之最」大獎



菲律賓全國美食爭霸賽獎項



### 2012 檳城街頭文化廟會

2012年農曆新年期間，雲頂香港贊助了2012檳城街頭文化廟會。超過10萬人次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喬治城的街道上一同慶祝農曆新年。此活動是檳城非常重要的文化歷史活動，吸引了不少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 挪威郵輪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Norwegian iConcierge

挪威郵輪推出首個智能電話應用程式「Norwegian iConcierge」。安裝應用程式後，旅客可以於挪威愛彼號的航程中獲得資訊及登入服務系統。

### 雲頂之星崇禮店開業

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的雲頂之星崇禮店於2012年3月31日正式開業。酒店設有16間不同房型的客房及多項設施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



### 挪威郵輪兩首新郵輪的鋪設龍骨儀式和鋼板切割儀式

挪威郵輪兩首最新「自由閒逸式」郵輪——「挪威逍遙號」及「挪威暢意號」的鋪設龍骨儀式和鋼板切割儀式於2012年5月4日舉行，標誌著建造工作正式開始。「挪威逍遙號」將於2013年5月首航。

### 「國王與我」音樂劇公演

匯集國際著名舞台劇演員及歌手的「國王與我」音樂劇於2012年9月15日公演，獲得音樂劇愛好者的高度評價。由於得到菲律賓及世界各地的觀眾的熱烈支持，「國王與我」音樂劇將會延長公演期至2013年5月。

### 海上風華于彭晚宴

雲頂香港在「寶瓶星號」上舉行以30年代的上海風華為主題的「海上風華于彭晚宴」特別活動，並邀請了一眾台灣重要客戶參加，以感謝他們的忠實支持。



### 慶祝十九周年主題航次

麗星郵輪在「處女星號」舉行以70年代為主題的「大世界」三天兩夜特別之旅，慶祝成立十九周年。「處女星號」特別為賓客準備的音樂、裝飾、活動及表演項目都充滿70年代的懷舊氣息。





### 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三期擴建動工儀式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新港城舉行第三期擴建動工儀式，與數間酒店及度假村發展商簽定合約，啟動第三期擴建計劃內的多間酒店工程。

### 「寶瓶星號」第二季三亞母港啟航

「寶瓶星號」於2012年11月起再度以三亞為母港，展開第二季越南下龍灣和峴港航次。麗星郵輪更與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會合作，於「寶瓶星號」首航期間舉行奧運會冠軍募捐活動。



### 12.12.12星級浪漫海上婚禮

在2012年12月12日這個特別的日子，麗星郵輪與星級婚嫁團隊迎來了數對新人在「雙魚星號」舉行12.12.12星級浪漫海上婚禮，感受獨特的一站式註冊及婚禮服務。

### 2012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

馬尼拉雲頂世界透過2012年12月舉行的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向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展示菲律賓豐富多彩的藝術、美食、娛樂節目及熱情的款待。一連六星期的慶祝活動中最令人注目的活動包括多個音樂會、2012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小姐選舉及同時舉行的4個除夕狂歡派對。

### 巫啟賢亞洲海陸巡迴演唱會

雲頂香港邀請歌手巫啟賢於2012年舉辦「巫啟賢亞洲海陸巡迴演唱會」。在12月1日舉行的上海站演唱會上，雲頂香港捐出3,000隻巫啟賢懷舊金曲專輯唱片進行慈善募捐，支持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會。

### 「雙子星號」展開首航

「雙子星號」於2012年12月28日從新加坡郵輪中心正式展開首航。在此之前，「雙子星號」進行了全面翻新工程包括升級導航系統、船身彩繪設計以及翻新船上的各項設施。



# ACTIVITIES

雲頂香港管理層到訪  
2012年12月開幕的雲頂樂園





### 麗星郵輪開放日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於麗星郵輪船隊舉行「麗星郵輪開放日」，與旅遊系學生分享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來自區內16間高等學府的超過580位旅遊系學生登上麗星郵輪旗下郵輪參觀，了解運作並與員工交流分享郵輪上的工作經驗。

### 馬尼拉雲頂世界支持 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合作，透過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捐款資助菲律賓曼達路永市一間小學興建課室。



### 雲頂香港為自閉症青年舉辦實習計劃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與協康會合作，為來自該會的自閉症學員提供短期實習計畫，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機會。雲頂香港亦安排了他們參與公司為聖雅各福群會低收入家庭舉行的參觀活動，協助接待參觀者，以增加他們的實踐經驗。

### 馬尼拉雲頂世界鄰里及僱用互助計劃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巴西市政府社會及福利部門及馬尼拉明愛合作成立馬尼拉雲頂世界鄰里及僱用互助計劃，幫助市內的失學青年並提供合適的就業機會。



### 2012年視聽覺慈善行

由麗星郵輪員工組成的義工隊與近2,000名熱心人士一起蒙住雙眼，參加於9月2日舉行的「2012年視聽覺慈善行」。活動由檳城貴友獅子會、檳島市政局與檳州體育理事會合辦，為視障及聽障人士籌款。



Draybers來港參加慈善演出

**贊助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的體育明星慈善夜**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贊助2012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的體育明星慈善夜，全力支持基金會籌款活動。該基金會主要致力為中國運動員提供全面培訓及支援中國貧困地區的兒童教育發展。



**新加坡紅十字會2012年度國際義賣會**

雲頂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夫人潘斯里黃可兒帶領麗星郵輪義工隊參加新加坡紅十字會2012年度的國際義賣會，支持紅十字會的人道救援工作。



**「國王與我」音樂劇慈善演出**

11月24日，馬尼拉雲頂世界在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舉行了一場「國王與我」音樂劇慈善演出，為菲律賓安貧小姊妹會、馬尼拉明愛、菲律賓基督教基金會及Shrine of St. Therese of Child Jesus四個慈善團體共籌得一千萬披索善款。



**檳安醫院慈善航次**

超過100位旅客參加了麗星郵輪於11月4日舉辦的4天3晚慈善航次，為檳城檳安醫院的癌病基金籌款，向癌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Draybers 來港參加慈善演出**

應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之邀請，Draybers 參加於6月舉行的周年慈善舞會演出，為在港菲律賓人組成的慈善組織籌款，樂隊亦參與了菲律賓社群慶祝活動演出。12月9日，Draybers 再度來港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菲律賓駐港領事館合辦的「菲島樂悠揚」音樂會。



CSR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總裁

蔡明發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凌旭輝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bernard.ling@gentinghk.com](mailto:bernard.ling@gentinghk.com)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或 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視情況而定，兩者均指「Norwegian」) 及其附屬公司 (「Norwegian 集團」) 現時領導合共十八艘郵輪所組成的船隊，航線遍及世界二百多個目的地，提供接近 35,000 個標準床位，按標準床位計算，為世界上第三大郵輪經營者。本集團主要以麗星郵輪品牌經營業務，而 Norwegian 集團則以挪威郵輪品牌經營業務。

麗星郵輪經營七艘郵輪，提供多條航線及主要在亞太區內提供可選擇目的地的航線服務。挪威郵輪經營十一艘郵輪，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

###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總額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按每日基準管理其業務，並相信這是訂價表現的最相關計量方法，亦是郵輪旅遊業用作量度訂價表現的常用方法。

船舶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 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 (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 (亦即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 (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 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 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 概覽

####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乃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因在航船舶的規模、郵輪旅遊航程的日數及船舶所在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住宿、船上指定餐廳用膳、若干船上娛樂節目的付款，並包括服務費及使用陸空交通工具往返郵輪 (倘乘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 的付款。乘客船票收益一般於郵輪旅遊出發前向乘客收取。

船上及其他收益乃主要來自博彩、飲食銷售、岸上觀光團、零售銷售及水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從其直接經營或由獨立特許經營商 (本集團從其收益收取某一百分比) 經營的船上業務錄得船上收益。

亞太區的郵輪旅遊行業在季節性變動方面所受的影響較低，主要由於亞太區若干地區 (特別是東南亞) 的季節性氣候變化不大所致。船種及航線亦是影響需求的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續)

### 概覽(續)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食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交通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包括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船舶租賃成本包括租賃船舶所付的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舶保險及其他船舶開支。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與船舶相關的支援活動。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至三年一次)予以攤銷。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為520,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400,000美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博彩收益增加16,400,000美元以及船票與船上收益增加8,900,000美元。寶瓶星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其於三亞首航以及台灣與馬來西亞地區較高的淨收益率促使船票及船上收益增加。

#### 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未計融資成本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457,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436,600,000美元增加21,000,000美元。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的286,500,000美元增加11,100,000美元(3.9%)至二零一二年的297,600,000美元，主要因寶瓶星號在三亞的調配、較高的薪金及較高的燃料支出所致。於二零一二年，麗星亞洲的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633美元上升約8.2%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685美元。不包括燃料開支，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8%，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的87,800,000美元增加14,800,000美元(16.9%)至二零一二年的102,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活動以及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4,900,000美元(7.9%)，主要原因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在澳門的一項物業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比較(續)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20,2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19,700,000美元上升0.4%。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12,700,000美元至4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0,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償還50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撤銷15,700,000美元的貸款安排成本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的全年票息產生5,300,000美元較高利息開支，部分由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增加7,900,000美元所抵銷。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1,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3,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800,000美元、外匯溢利2,500,000美元及投資所收取的股息收入2,000,000美元，部分由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3,100,000美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500,000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Louis Plc.未完成挪威之夢號(現名為雙子星號)買賣合約的協定賠償13,300,000美元及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濠庭都會公寓)權益的變現溢利約14,300,000美元。

###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為184,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77,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9,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88,000,000美元。

###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182,2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200,000美元減少至450,7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17,5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從業務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6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年度則為86,200,000美元。減少2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經營資產及負債的改變，儘管二零一二年年度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年度的57,400,000美元增加至62,7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86,600,000美元。大部分資本開支與船舶翻新有關，而餘額為進塢及船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出售船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6,1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動用282,000,000美元購入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獲得款項27,800,0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自銀行貸款融資中提取655,300,000美元款項作為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亦償還其現有銀行貸款573,700,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自贖回Travellers的優先股收取50,100,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約212,900,000美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續)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比較(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7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9倍有所上升。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債務淨額約391,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2,700,000美元)，其計算方法為將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2,372,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86,300,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 未來承擔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4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有關借貸及該等借貸的還款時間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船舶的法定押記(包括以本集團700,000,000美元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912,5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50,7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現有信貸融資461,800,000美元。

#### 前景

麗星郵輪透過升級改造船隊、擴大選擇及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服務，持續在亞洲塑造郵輪假期的未來。我們憑藉嶄新的船上購物選擇，繼續發展成功業務，為旅客帶來無可比擬的體驗及價值。斥資56,700,000美元作進塢及全面翻新後，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月將以上海為母港，完成在新加坡、檳城及三亞一連串成功首航巡遊後，將為旅客提供愉快的旅程到訪北亞的熱門旅遊港口。天秤星號在長達一個月的進塢及翻新工程後重新回歸檳城，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特別海上之旅前往仰光，途中有豐富的岸上觀光活動。雙子星號及天秤星號(連同其他船舶)的全面翻新升級後，將令我們能提供全方位郵輪體驗，以及為旅客提供多項娛樂和休閒活動選擇。

Travellers集團透過就其現有經營業務於新港城作第三期擴展工程及於娛樂城建設發展馬尼拉灣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Manila Bayshore)，繼續利用獨特定位和策略性優勢，抓緊菲律賓經濟增長的機遇。新港城擴建項目包括萬豪酒店宴會中心(該宴會中心將建成擁有5,000個座位的商務、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會場，與現有萬豪酒店連接一起)以及新建造世界級酒店(包括希爾頓酒店及喜來登酒店)。馬尼拉灣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Manila Bayshore)發展項目將包括一間擁有6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威斯汀酒店及一所標誌性建築物——歌劇院，旨在將菲律賓打造成亞洲的百老匯。

於本年度一月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Norwegian集團持續展示出顯著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挪威逍遙號及挪威暢意號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而「Breakaway Plus」亦將於二零一五年秋季交付。挪威逍遙號將成為全年以紐約市為母港的最大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前往百慕達作夏季旅程。其姊妹船挪威暢意號將成為全年以邁阿密為母港的最大型船舶，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開展其加勒比海東部旅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交付的三艘新建船舶，加上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多建一艘船舶，將令Norwegian集團能夠按計劃繼續落實增長策略。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比較(續)

### Norwegian 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 Norwegian 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2,219,300,000 美元上升 2.6% 至二零一二年的 2,276,2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的收益淨額增加 3.2%，主要由於淨收益率增加 1.6% 及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1.6% 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乘客船票訂價增加所致，而二零一二年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則主要由於若干維修及保養的時間安排所致。

二零一二年的郵輪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一年輕微增加，由於上述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及船舶經營開支較高所致。船舶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 571 美元增加 16.3% 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 664 美元導致燃料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一年有輕微上升，乃由於有關購買挪威之天號的折舊開支增加，主要因持續業務改善措施使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 1.0%，乃主要由於上述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惟大部分由燃料開支增加所抵銷。不包括燃料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 5.3%。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的 190,2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 189,9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下降所致，部分因償還若干信貸融資有關的遞延融資費用的非現金撇銷所抵銷。

### Travellers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Travellers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 752,4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 659,300,000 美元增加 14.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一年的 214,400,000 美元增加 9.5% 至 234,7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 252,4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 206,6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擴充，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宣傳綜合度假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 61,0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 33,7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利率掉期負債 26,90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只確認 8,700,000 美元的額外利率掉期負債。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111,900,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 159,800,000 美元。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 8-2012 號，宣佈根據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27(c) 節第 RA 9337 條第 1 節的修訂，PAGCOR 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 Travellers 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確認，有關 PAGCOR 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是否適用於 Travellers 集團等 PAGCOR 許可執照持有人而引致的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度並無重大發展。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續)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比較(續)

####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宗旨為保持及加強我們在核心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在保持我們成本結構的效率的同時，我們透過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達成上述宗旨。

二零一三年乃雲頂香港成立二十週年的新紀元。憑藉對亞洲市場的深入了解，麗星郵輪將繼續把握我們核心業務能力及專長尋找機遇，以推動企業發展。當中措施包括：

1. 開發新的本地郵輪市場、確保優先或有利泊位安排，以及提供新的調配路線；
2. 透過引進創新產品及加推船上收益措施以迎合旅客需求，使淨收益率及入住率達至最高；
3. 繼續翻新及升級船隊；及
4. 透過船舶重新定位及出售低收益率資產，以保持資產更新。

繼澳門及新加坡之後，菲律賓繼續為亞洲發展最快的博彩市場之一。國內經濟持續改善，以及本地及鄰近地區遊客愈加富裕，鞏固了菲律賓市場的發展。儘管全球經濟放緩，過去數年菲律賓經濟仍然保持增長，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更迅速增長6.6%。建基於新港城現有經營的成功，Travellers將在菲律賓快速發展的消費市場審慎推行其增長策略。於馬尼拉灣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Manila Bayshore)竣工後，Travellers將成為菲律賓境內四家許可執照持有人中唯一一家在馬尼拉大都會兩個不同地區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的許可執照持有人。Travellers將透過即將於馬尼拉灣興建的豪華歌劇院改變娛樂業的市場格局。作為菲律賓市場的先驅，Travellers不斷推出擴展計劃及創新產品定必可在未來數年保持其競爭優勢。

Norwegian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乃公司四十六年歷史以來最近一個重大里程碑。Norwegian無論在創新還是財務表現方面都領導郵輪業界。Norwegian準備就緒以待更顯著的收益增長，這不僅取決於其有計劃的擴充，還有賴現有船隊穩定的發展及持續改善提高效益的監管措施以繼續創造更佳財務表現。Norwegian的產品優勢在於它的自由度及靈活性，為旅客提供一個獨特而貼心的旅遊體驗。Norwegian乃唯一一間於整條特意打造的船隊以「自由閒逸式」郵輪體驗為宗旨的郵輪公司，除提升旅客的度假樂趣，更可以提高船上消費的收益。Norwegian提供各種高質素的服務，當中包括在數艘郵輪上以「船中船」概念建造私密的「挪威郵輪海上桃源」系列豪華套房，配合精選旅遊航線和適合不同客人入住的客房等，成功地讓Norwegian品牌在郵輪業界及眾多其他陸上旅遊選擇中脫穎而出。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456名僱員，包括約5,168名(或80%)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1,288名(或20%)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金融工具

###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新加坡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元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徵收燃料附加費及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償還名義總額約38,1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丹斯里林國泰

#####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1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其43.4%的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董事會主席。彼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丹斯里林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Genting Singapore PLC的執行主席，Genting Singapore 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ing Berhad(「GENT」)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乃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出任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M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擁有其49.29%股權；彼亦為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的附屬公司；Genting UK Plc(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主席。彼亦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Resorts World Limited(「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ENT、GENM、Sierra Springs Sdn Bhd、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基因組學研發、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林亦參與在馬來西亞雲頂世界的發展，以及參與位於澳洲柏斯的Burswood Resort及南澳洲的阿德萊德賭場的整體構思及發展項目。彼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

#### 史亞倫先生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69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近三年，史先生亦出任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若干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Global Investment House(K.S.C.C.)(曾於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於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亦擔任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的公司)的董事。

## 董事履歷(續)

### 林黎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62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現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多間私人地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 Queen Mary College，持有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 Heah Sieu Lay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Heah 先生亦分別擔任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金獅多元控股有限公司)及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金獅工業機構有限公司)(均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Heah 先生擔任金獅集團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策劃及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金獅集團前，彼曾為 RHB Saku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RHB Sakura」)(現稱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董事總經理，在 RHB Sakura 服務十五年後，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Heah 先生持有 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倫敦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區福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 Empire Resort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董事。Golden Hope Limited 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Empire Resorts, Inc. 約 61% 普通股。區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Genting Singapore PLC(前稱 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董事總經理及 Genting Berhad 的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辭任為止。

區先生於旅遊款待及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業內多間公司的創立及重組。區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的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蔡明發先生

##### 總裁

蔡明發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在接納本公司委任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 Genting Berhad 的營運總監。在此之前，他曾出任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多間國際證券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位，在管理證券／期貨／衍生工具買賣、資產及基金單位信託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曾出任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MESDAQ 市場上市委員會的董事兼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 蘇敬德先生

##### 營運總監

蘇敬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蘇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首十五年在銀行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 吳高賢先生

##### 郵輪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5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郵輪營運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於香港創立初期加入，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曾在 Genting Singapore Group (前稱 Gen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任職。吳先生亦曾在英國及馬來西亞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執業會計師達十二年之久。

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持有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郵輪遊艇分會名譽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陳惠芝女士

##### 財務總監

陳惠芝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曾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五年。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 (University of Hull) 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賴婉貞女士

#### 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高級副總裁

賴婉貞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高級副總裁。賴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在倫敦大學國王學院(University of London, King's College)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賴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其中首五年為私人執業律師。加入本公司前，賴女士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

### 吳俊明先生

#### 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部高級副總裁

吳俊明先生，45歲，現任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部高級副總裁。身居此職位，彼負責掌管本公司的科技系統、領導其資訊科技組織以及管理本公司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的業務流程外包聯絡中心、為其在郵輪、酒店及度假業務方面的內部客戶提供語音服務。彼於資訊科技領域超逾十五年經驗，曾擔任基礎設施、通訊及業務系統的多項職務，並領導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以符合不斷變化的需求來支援業務及分銷系統。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任職於Genting Malaysia Berhad資訊科技部。吳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1及8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88至91頁。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462,800港元發行26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除外。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55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3.95厘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可換股債券及3.95厘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29。

##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陳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林黎明先生

Heah Sieu Lay 先生

區福耀先生

吳高賢先生(退任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 先生及區福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 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的陳文生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8至31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報告(續)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b)、(c)、(g)及(h)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由於Genting Berhad(「GEN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訂立新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GENT-GENHK服務協議」)；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GENS-GENHK服務協議」)。

於GEN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GENM集團出售其若干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GENM訂立補充協議(「GENM-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連同GENM-GENHK補充協議統稱「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GENM-GENHK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範圍以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已增加至包括預期就該等額外服務應付年度代價。

為容許GEN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GENS集團不時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GENS訂立補充協議(「GENS-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連同GENS-GENHK補充協議統稱「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其服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GENT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GENM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則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GENT於GENM及GENS分別持有約49.29%及52.01%的股權，而GENM持有本公司約18.39%股權。除透過GENM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GENT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26%股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以及GENS的執行主席及股東。

##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T-GENHK 服務協議、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 GENT-GENHK 服務協議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GENT-GENHK 服務協議、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 10,000 美元、1,800,000 美元及 4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500,000 美元、4,000,000 美元及 2,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兩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行政服務(「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 GENS 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GENS 服務協議」)。

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M/GENS(應收)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 GENHK-GENS 服務協議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 20,000 美元及 20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1,200,000 美元及 3,5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 董事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

- (i)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WorldCard商戶協議及兩項附加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商戶參與一項名為「WorldCard」的客戶忠誠計劃(「WC計劃」)(馬來西亞除外)。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和管理WC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WCIL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C計劃。WorldCard商戶協議、兩項附加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WC商戶協議」；及
- (ii)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GENM及GEN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內容有關執行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藉該計劃宣傳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的若干附屬公司與GENS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將WC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的若干附屬公司、GENM與GENS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I」)，訂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I所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若干附屬公司、GENM與GENS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II」)，將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I所修訂)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及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後，WCIL成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一間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的公佈所述，鑑於根據WC商戶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I及修訂協議II所修訂)擬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預期導致交易金額持續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經已修訂。

##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I及修訂協議II所修訂，並經訂約方之間日後可能不時就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所訂立的附加協議所修改或補充)(所有根據該等協議及附加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本集團(i)已付／應付金額及(ii)已收／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5,000,000	5,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40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90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rystal Aim Limited(「CAL」)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容有關CAL向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並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RWS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將RWS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AL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RWS為GEN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WS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4,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AL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的總金額約為1,3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4,0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由於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RW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董事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於技術服務協議年內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866,300元。技術服務協議年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至該酒店開始從其營運中賺取收益或收入後三個月為止。該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酒店管理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須由訂約方共同商定，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連續續期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及酒店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三道溝交易」。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擁有30%間接股權及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44.9%間接股權的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酒店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與酒店管理協議性質相若的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乃一般行業慣例，而酒店管理協議的期限符合性質相若合約的一般行業慣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已收/應收服務費(連同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已收/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預期為1,500,000美元。年度上限屆滿或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三道溝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4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1,500,000美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M/GENS(應收)交易、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RWS交易及三道溝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關連交易(續)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q)及(y)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q)及(y)。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d)、(e)、(f)、(i)至(m)及(x)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或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z)項所載有關World Arena Corporation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兩者均為Treasure Island Entertainment Complex Limited(「TIECL」，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向TIECL提供財務援助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涉及的財務援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TIECL，而有關財務援助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及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股東，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執行主席、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M參與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遊樂及娛樂。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娛樂場、物業開發及管理、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投資、分時度假計劃、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S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向休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於本年報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的49.29%及52.01%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GENM、GENS及GENT不同，並獨立於GENM、GENS及GENT。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703,613	36,298,108 (1)	2,034,082,196 (2)	4,972,982,524 (3)	5,918,613,153 (4)	76.148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2,034,082,196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50%；(ii) Joondalup Limited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而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 100% 已發行股本；及(iii) 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被視為於 4,972,982,52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其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632,740	0.098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的權益須與其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3及14)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3及14)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3及14)	100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的權益(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Starlet為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由Starlet擁有40%權益。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其中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IRMS於其中擁有50%權益)，乃因其於持有Starlet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由(i)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而SC Alliance則由Starlet擁有40%權益；及(ii)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其中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由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SC Alliance及Starlet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163,699	—	(3,163,699)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10,796,439</b>	<b>—</b>	<b>(3,163,699)</b>	<b>—</b>	<b>7,632,740</b>			
吳高賢先生 (直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為 丹斯里林國泰的 替任董事)(附註1)	584,069	—	(584,069)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2,084,069</b>	<b>—</b>	<b>(584,069)</b>	<b>—</b>	<b>1,500,000</b>			
所有其他僱員	52,902,188	—	(52,902,188)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42,757	—	—	—	542,757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344,776	—	(7,204)	—	9,337,57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2,605,000	(260,000) (附註2)	—	—	22,34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2,395,000	—	(245,000)	—	12,1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97,789,721</b>	<b>(260,000)</b>	<b>(53,154,392)</b>	<b>—</b>	<b>44,375,329</b>			
<b>總計</b>	<b>110,670,229</b>	<b>(260,000)</b>	<b>(56,902,160)</b>	<b>—</b>	<b>53,508,069</b>			

附註：

- (1) 吳高賢先生已退任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227港元。

## 董事報告(續)

### 購股權(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七批歸屬，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餘下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ii)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v)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1,451,155,180 (20)	18.67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67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3)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67
Genting Berhad (4)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67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5)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8.41
Sierra Springs Sdn Bhd (6)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8.41
Resorts World Limited (6)	1,431,059,180	—	—	—	—	1,431,059,180	18.41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為一項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3,521,827,344 (14)	3,521,827,344 (15)	3,521,827,344 (17)	3,521,827,344 (20)	45.31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	—	—	—	3,521,827,344 (18)	3,521,827,344	45.31
Golden Hope Limited(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9)	—	—	—	3,521,827,344 (16)	—	3,521,827,344	45.31
Joondalup Limited (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03
潘斯里黃可兒	—	5,918,613,153 (19(a))	36,298,108 (19(b))	—	—	5,918,613,153 (20)	76.15

## 董事報告(續)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KHI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62%。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ENT控制其股本權益49.29%。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GENM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IFG」)乃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及GENT各自於1,451,1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普通股及由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2) GENM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1,1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4) 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5) IFG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3,52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7) 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18,613,15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1)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632,740 (附註)	0.098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632,74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 董事報告(續)

### 薪酬政策(續)

####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已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A.6.7條、E.1.2條及F.1.3條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守則條文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 (c)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上述守則條文規定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50至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黎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新訂立一份總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其中400,0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取，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600,000,000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新訂立另外一份總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由融資協議（「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該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根據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被視為（共同或個別）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而其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475,000,000美元。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NCLH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及NCLH已成為Norwegian 100%普通股的擁有人。本集團實益擁有NCLH普通股的百分比因首次公開發售已由50%攤薄至43.4%，本集團估計視作出售溢利將約為83,0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orwegian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Norwegian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的5.00厘優先無抵押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按99.451%的發行價發行。Norwegian集團擬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下的借款，贖回其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優先有抵押票據。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E.1.2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A.1.8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沒有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p>	<p>有</p>	<p>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蔡明發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蔡明發先生夥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由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上述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董事會由於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引導，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p>鑑於於回顧年內已有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擁有五名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二，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此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充分的文件及資訊。
A.2.4 主席須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沒有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  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
A.2.5 主席須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須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的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2.7 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惟一執行董事)至少按季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定期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8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A.2.9 主席須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 A.3 董事會組成

######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3 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且連同決議案提呈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度，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合資格且有意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選舉。提呈股東的通函連同有關就彼等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已列明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提名委員會應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3)節。
A.5.3 提名委員會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A.5.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予當選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屬獨立及推薦彼等重選的理由。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

#####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沒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履行該等職務。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p> <p>「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p>	沒有	<p>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p> <p>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p>
<p>A.6.5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p>	沒有	<p>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p> <p>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8)至(10)節。</p>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6 每名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要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亦應披露。	沒有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不偏不倚的理解。	有	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另有事務未能出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股東大會，可回答提問。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作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發行人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沒有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如適用)。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即時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即時及全面的回應。

## (I) 遵守聲明(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

####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程序須正規及透明。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p>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p> <p>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薪酬時放棄投票。</p>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的詳情。	沒有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本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後，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li> <li>(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li> <li>(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li> </ul> 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續)****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中載入一份獨立聲明，載列對發行人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解釋發行人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準(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期業務模式載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一節。
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中，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沒有	董事會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評審本集團的狀況。

**C.2 內部監控****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沒有	誠如以上所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於回顧年內，五名於審核委員會任職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續)****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妥當的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而董事應明確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I) 遵守聲明(續)****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入(作為最低要求)規定的具體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6)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授權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聯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涵義。</p>	<p>沒有</p>	<p>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p> <p>於回顧年度，由於涉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相關安排的決議案相互依存或關聯，合起來方可構成一項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批准的重大建議，故有關事項被列入一項決議案中，大會通告已對其原因及重大涵義作出解釋。</p>
<p>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p>	<p>有</p>	<p>董事會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及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由於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持上述股東大會，彼連同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p>

**(I) 遵守聲明(續)****E. 與股東的溝通(續)****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二零一二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E.1.4 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沒有	股東通訊政策已訂立，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 遵守聲明(續)

#### F. 公司秘書

#####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事務，及向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主管匯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董事會認為，應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 (II) 內部監控狀況

####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 (II) 內部監控狀況(續)

###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實際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 (10) 本集團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該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規定業務單位自行評估風險。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成立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內部監控狀況(續)

#### (C) 董事聲明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重大監控失誤。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公司管治報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年度，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惟由於無意疏忽，Resorts World Limited(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的一名聯繫人)在並無知會本公司指定董事以獲確認主席與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出售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應不時重申並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相關程序、規則及規定，以確保董事遵循規定。

### (III) 其他資料(續)

#### (A) 董事會(續)

(5)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及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4/4*	0/1
陳文生先生**	4/4*	1/1
林黎明先生	4/4	1/1
Heah Sieu Lay 先生	4/4	1/1
<i>非執行董事：</i>		
區福耀先生	3/4	0/1

\* 兩次董事會會議乃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電話方式參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於二零一二年，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新條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更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及
- (c) 修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可輕易、公平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8)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其他資料(續)

#### (A) 董事會(續)

(9)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於二零一二年內，更新涵蓋廣泛議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資組織實地探訪本集團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設施，以便董事考察及監察其營運及發展進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10) 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A、B及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A、B、C及D
陳文生先生**	A及C
林黎明先生	A、B及C
Heah Sieu Lay先生	A、B及C
<b>非執行董事：</b>	
區福耀先生	A、B及C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出席內部簡報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B: 出席有關發行人業務的培訓／拜訪發行人的設施

C: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D: 出席適用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

#### (B) 薪酬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 (III) 其他資料(續)

#### (B) 薪酬委員會(續)

-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辭任或因行為不當而遭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 (3) 於二零一二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C) 提名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成立之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整體承擔。
- (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其他資料(續)

#### (C) 提名委員會(續)

- (3)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c)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d)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作出任何能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 (4)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5)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於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在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參考(其中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就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另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評核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丹斯里林國泰、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林黎明先生及陳文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林黎明先生及陳文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區福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Heah Sieu Lay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2/2*
陳文生先生**	2/2*
林黎明先生	2/2
<i>非執行董事：</i>	
區福耀先生	2/2

\* 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乃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電話方式參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 (2)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續)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3) 於二零一二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h)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i)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及
  - (j)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g)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 (III) 其他資料(續)

####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930,000美元。於同一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930,000美元，當中220,000美元有關稅項服務費及710,000美元有關制度加強服務費。

#### (F) 股東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應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代理徵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其他資料(續)

#### (F) 股東權利(續)

#####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會議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 (G)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若干修訂，以(i)明確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從其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ii)讓董事會議決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及(iii)鑒於將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公佈，剔除(a)透過廣告在香港發出中期股息宣派通知；及(b)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舊有規定。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520,381	494,008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97,552)	(286,492)
折舊及攤銷	8	(50,567)	(56,433)
		(348,119)	(342,92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02,652)	(87,821)
折舊及攤銷	8	(6,866)	(5,897)
		(109,518)	(93,718)
		(457,637)	(436,643)
		62,744	57,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	162,893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203	(404)
其他收入淨額	7	1,847	23,291
融資收入		12,032	4,182
融資成本	6	(55,073)	(34,518)
		121,902	120,484
除稅前溢利	8	184,646	177,849
稅項	9	(1,313)	(2,53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175,3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14,672	10,110
本年度溢利		198,005	185,4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25,065	10,9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1,761	5,31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0,656)	(2,403)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3,013)	(5,08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25	(11,36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4,018)	(2,6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987	182,8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361	182,204
非控股權益		(356)	3,223
		198,005	185,427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3,689	172,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4,672	10,110
		198,361	182,20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343	179,583
非控股權益		(356)	3,223
		183,987	182,806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9,671	169,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4,672	10,110
		184,343	179,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11	2.36	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0.19	0.13
		2.55	2.34
— 攤薄(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11	2.28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0.17	0.12
		2.45	2.26

##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31	135	3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5,775	1,185,948	176	39
土地使用權	15	1,281	1,19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1,288,336	1,288,33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1,367,312	1,236,31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15	7,916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6,218	3,907	—	—
其他資產	23	107,068	10,614	11,653	7,000
		<b>2,697,904</b>	<b>2,446,220</b>	<b>1,300,165</b>	<b>1,295,375</b>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21	12,001	7,557	—	—
應收貿易賬款	22	92,260	46,876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1,850	49,492	13,122	7,666
可供出售投資	20	16,041	—	—	—
衍生金融工具	30	—	1,049	—	1,0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1,677,911	1,426,99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4	3,817	923	—	—
受限制現金		5,461	1,96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50,683	568,172	186,498	215,918
		<b>752,113</b>	<b>676,037</b>	<b>1,877,531</b>	<b>1,651,625</b>
<b>資產總額</b>		<b>3,450,017</b>	<b>3,122,257</b>	<b>3,177,696</b>	<b>2,947,000</b>

**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77,249	777,223	777,249	777,223
儲備：					
股份溢價	26	13	1,510,802	13	1,510,802
實繳盈餘		936,823	—	936,823	—
額外繳入資本		105,174	101,664	100,974	99,259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28	5,929	5,929	5,929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29,225	4,160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0,144)	512	—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896)	(5,674)	(145)	1,10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516,379	(255,982)	132,264	(574,493)
		2,324,752	2,138,634	1,953,107	1,819,827
非控股權益		47,346	47,702	—	—
<b>股本總額</b>		<b>2,372,098</b>	<b>2,186,336</b>	<b>1,953,107</b>	<b>1,819,827</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7	712,022	689,606	708,569	689,606
遞延稅項負債	31	36	16	—	—
		712,058	689,622	708,569	689,60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2	42,705	31,25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6	2,836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3	175,280	130,471	12,075	9,596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7	130,402	71,281	128,394	52,544
衍生金融工具	30	246	—	24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375,305	375,42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4	764	771	—	—
預售船票		14,858	9,684	—	—
		365,861	246,299	516,020	437,567
<b>負債總額</b>		<b>1,077,919</b>	<b>935,921</b>	<b>1,224,589</b>	<b>1,127,173</b>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3,450,017</b>	<b>3,122,257</b>	<b>3,177,696</b>	<b>2,947,00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86,252</b>	<b>429,738</b>	<b>1,361,511</b>	<b>1,214,05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084,156</b>	<b>2,875,958</b>	<b>2,661,676</b>	<b>2,509,433</b>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a)	85,804	91,502
已付利息		(39,111)	(26,896)
已收利息		12,027	2,608
已付所得稅		(2,320)	(2,340)
持續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6,400	64,8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	8,573	21,35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4,973	86,232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	—	71,6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73)	(36,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2,9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67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7,780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		—	(203)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		(208)	(8,10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82,048)	—
已收股息		4,739	—
第三方償還貸款		1,200	—
給予第三方貸款		(1,007)	(11,000)
結算承兌票據		1,187	18,635
贖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優先股所收款項		50,080	49,233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7,148)	86,984
已終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	50,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7,148)	86,984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55,340	357,968
貸款及借款還款		(573,683)	(321,25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5,025)	(11,80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	240
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212,934
受限制現金		(3,560)	(1,96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132	236,1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554	(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7,489)	408,7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8,172	159,4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50,683	568,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184,646	177,849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50,567	56,433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6,866	5,897
	57,433	62,330
融資成本	55,073	34,518
融資收入	(12,032)	(4,1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2,893)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3)	40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14,32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7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3)	(2)
一項訴訟的損害索償	—	(13,300)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	3,111	—
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990)	—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虧損	(58)	140
其他	1,272	21,315
	124,077	137,543
於下列項目的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48,518)	(44,803)
易耗存貨	(4,444)	(1,032)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54)	6,122
其他資產	11,844	2,124
於下列項目的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11,449	(7,635)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23)	(3,16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901)	2,500
預售船票	5,174	(152)
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85,804	91,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其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FSHL」)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KI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4,300,000美元的溢利。

因出售FSHL及KIIL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土地使用權	41,878
投資物業	15,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
出售資產淨額	57,29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322
出售所得款項	71,612
出售所得款項已如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取的現金	71,612
減：按揭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	(31,937)
	39,675

## (c)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投資活動。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約259,300,000美元出售船舶挪威之天號。於報告期末，209,300,000美元並未以現金形式收取。

##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	1,510,802	—	101,664	5,929	4,160	(5,674)	512	(255,982)	2,138,634	47,702	2,186,33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98,361	198,361	(356)	198,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5,065	—	—	—	25,065	—	25,0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1,761	—	—	1,761	—	1,761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	—	—	—	—	—	(3,013)	—	—	(3,013)	—	(3,0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5	—	—	1,030	—	—	2,825	—	2,82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40,656)	—	(40,656)	—	(40,65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95	—	25,065	(222)	(40,656)	198,361	184,343	(356)	183,98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6	34	—	—	—	—	—	—	—	60	—	60
削減股份溢價	—	(1,510,823)	936,823	—	—	—	—	—	574,000	—	—	—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715	—	—	—	—	—	1,715	—	1,7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5,174	5,929	29,225	(5,896)	(40,144)	516,379	2,324,752	47,346	2,372,09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額外	可換股	外幣	現金流量	可供	累計	總額	非控股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繳入資本	債券－	換算調整	對沖儲備	出售投資	虧損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3	1,510,652	97,653	5,929	(6,758)	6,067	2,915	(438,186)	1,955,405	44,479	1,999,88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2,204	182,204	3,223	185,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0,918	—	—	—	10,918	—	10,9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5,314	—	—	5,314	—	5,314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	—	—	—	—	(5,085)	—	—	(5,085)	—	(5,08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605	—	—	(11,970)	—	—	(11,365)	—	(11,36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2,403)	—	(2,403)	—	(2,40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05	—	10,918	(11,741)	(2,403)	182,204	179,583	3,223	182,8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90	150	—	—	—	—	—	—	240	—	24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3,406	—	—	—	—	—	3,406	—	3,4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23	1,510,802	101,664	5,929	4,160	(5,674)	512	(255,982)	2,138,634	47,702	2,186,336

**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sup>1</sup>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	1,510,802	—	99,259	5,929	1,107	(574,493)	1,819,82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2,757 <sup>2</sup>	132,7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1,761	—	1,761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	—	—	—	—	(3,013)	—	(3,0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52)	132,757	131,5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6	34	—	—	—	—	—	60
削減股份溢價	—	(1,510,823)	936,823	—	—	—	574,000	—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715	—	—	—	1,7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0,974	5,929	(145)	132,264	1,953,107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sup>1</sup>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3	1,510,652	95,852	5,929	878	(533,170)	1,857,27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41,323) <sup>2</sup>	(41,3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5,314	—	5,314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	—	—	—	(5,085)	—	(5,08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9	(41,323)	(41,0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90	150	—	—	—	—	24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3,407	—	—	—	3,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23	1,510,802	99,259	5,929	1,107	(574,493)	1,819,827

附註：

1. 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8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300,000 美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對二零一二年生效現有準則的修訂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相關資產的遞延稅收回」(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目前規定實體須視乎其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時，或會很難和主觀地評估收回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達成。因此，此修訂引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訂，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值的非折舊資產」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此修訂亦將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早前所包括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等修訂並無針對那些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方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實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本集團已展開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投資分類構成重大改變。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載入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併法入賬。本集團已展開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投資分類構成重大改變。
-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預期此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特殊目的機構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加強公平值的計量和披露的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性，為公平值提供了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此等規定主要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是擴展公平值會計法的應用，但提供指引說明如果其他準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已規定或容許時該如何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 (ix)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職工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刪除了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成本。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x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了礦山企業生產階段的露天開採活動所產生的覆土剝離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此詮釋的要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礦山企業可能需要撤銷不能明確歸屬於某礦體組成部分的現有剝離成本，並相應撤減期初留存收益。此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x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 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及(ii) 有些以毛額結算的系統有機會被視為等同於以淨額結算。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x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發佈的首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與公平值。分類的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現時仍在審閱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x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將生效日期推遲至起始日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亦同時修改重述比較數字的豁免。作為其中一種豁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提供額外披露。現時仍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財務報表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兌換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開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v)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 (iv) 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該經營業務的所有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有關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博彩收益為博彩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博彩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給予客戶的其他博彩相關現金獎勵列作博彩毛利的扣除項目。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税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 (k)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貸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 (l)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 (m)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入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m)及(j))。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財務狀況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m)。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立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 (p) 租賃項下的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額之間分配，從而得出各時期餘下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租賃項下的資產(續)

#### (iii) 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租回該項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付款及售價一般相關。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項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餘額均須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攤銷。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出租人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付款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iv)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及客運郵輪按直線法於介乎 15 至 30 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 至 50 年
設備及汽車	3 至 20 年
飛機	15 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財務狀況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y))，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r)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適當持作賺取收益或待增值(或兩者)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停止使用並無法通過出售獲得未來利益時終止確認。

投資物業終止確認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s)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虧損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低於平均市價，故此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

#### (t)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v)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 (w)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x)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財務狀況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y) 資產減值

於每個財務狀況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及商號，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 (aa)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於適當時候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及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並調整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

####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2,231	67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因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推行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進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1至A3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至於本公司方面，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亦透過對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二年：450,7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568,200,000美元)及可供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二年：461,8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123,8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一般每週在集團層面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融資銀團就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現有融資再融資、償還到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結算後淨額，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b>二零一二年</b>				
貸款及借款	133,764	261,438	244,000	2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46	—	—	—
應付貿易賬款	42,705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9,734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64	—	—	—
<b>二零一一年</b>				
貸款及借款	74,303	50,000	504,531	1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31,256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1,860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71	—	—	—

	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b>二零一二年</b>				
貸款及借款	131,756	261,438	240,547	2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46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2,07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305	—	—	—
<b>二零一一年</b>				
貸款及借款	55,566	50,000	504,531	150,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9,59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427	—	—	—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面值	842,424	760,887	836,963	742,150
公平值	842,424	760,887	836,963	742,150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如有)，乃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 (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貸款及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減少或增加：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450	4,50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450	4,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27)	842,424	760,8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450,683)	(568,172)
負債淨額	391,741	192,715
股本總額	2,372,098	2,186,336
資本負債比率	17%	9%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進行的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第一級 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22,259	3,907
<b>第二級 資產</b>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	1,049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9,488	97,708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246	—
負債總額	99,734	97,70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財務狀況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財務狀況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於附註30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及商號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外聘測量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財務狀況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00美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管理層以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為基礎，評估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證據或包括顯示欠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及地區經濟環境逆轉以致交易可能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e)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f)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評估可能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從保險可追回款項(如有)的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出一份通函重新確認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通函可能導致是項非豁免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一所共同控制實體等PAGCOR許可執照持有人存在不明朗因素。經審慎檢閱該共同控制實體與PAGCOR所簽訂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相關條文及諮詢外聘法律意見，相信就該事件已向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足夠及可供的補償。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g)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及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以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博彩收益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及娛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及其他，惟規模均未重大至須作出單獨呈報。

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詳情載於附註10)。

重列二零一一年的分類資料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雙子星號調配後，將雙子星號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由「其他」分類項目重新分類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分類項目。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資產、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將二零一一年「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項下的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類項目，以適當地反映該融資性質。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24,665	—	124,66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8,075	—	48,075
博彩收益	341,037	—	341,037
其他	—	6,604	6,604
營業總額	513,777	6,604	520,381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69,149	(6,405)	62,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
其他收入淨額			1,847
融資收入			12,032
融資成本			(55,073)
除稅前溢利			184,646
稅項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分類資產	2,018,210	1,431,807	3,450,017
資產總額			3,450,017
分類負債	228,436	5,453	233,889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622,764	219,660	842,424
	851,200	225,113	1,076,313
稅項負債			1,606
負債總額			1,077,919
資本開支	125,004	2,519	127,523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56,081	1,352	57,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重列)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19,245	—	119,24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4,626	—	44,626
博彩收益	324,648	—	324,648
其他	—	5,489	5,489
營業總額	488,519	5,489	494,008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60,538	(3,173)	57,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4)
其他收入淨額			23,291
融資收入			4,182
融資成本			(34,518)
除稅前溢利			177,849
稅項			(2,53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5,317
分類資產	2,188,441	933,816	3,122,257
資產總額			3,122,257
分類負債	169,294	2,904	172,19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742,150	18,737	760,887
	911,444	21,641	933,085
稅項負債			2,836
負債總額			935,921
資本開支	33,491	2,618	36,109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59,715	2,615	62,330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5,368	3,851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4,096	14,482
— 可換股債券	9,279	9,094
— 人民幣債券	10,579	5,236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15,751	1,855
融資成本總額	55,073	34,518

## 7.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附註(a))	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3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b))	(512)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附註(c))	—	14,322
訴訟損害賠償申索(附註(d))	—	13,300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e))	—	(726)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	(3,111)	—
投資股息收入	1,990	—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虧損)		
— 遠期合約	—	(301)
— 燃料掉期	58	161
外匯溢利／(虧損)	2,477	(3,11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51	(349)
	1,847	23,291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約27,800,000美元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並就該項出售錄得變現溢利約8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約7,700,000美元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中的全部股權，並就出售該聯營公司錄得虧損約5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其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4,300,000美元溢利。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就Louis Plc. 未完成挪威之夢號(現名為雙子星號)買賣合約，同意庭外和解賠償13,3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的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57,433	62,330
— 有關經營用途	50,567	56,433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6,866	5,897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2)	113,842	103,924
燃料成本	60,461	55,888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4,356	4,987
核數師酬金—核數費用	930	890
廣告開支	20,218	11,569

###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251	2,334
— 遞延稅項	107	84
	1,358	2,418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130)	200
— 遞延稅項	85	(86)
	1,313	2,532
就暫時差額已(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參閱附註31)	(192)	2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84,646	177,849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6,270)	(3,145)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752)	(554)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2,188	1,499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40)	32
— 不予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6,268	4,432
— 其他	(36)	154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45)	114
稅項開支總額	1,313	2,532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挪威之天號承租人)提名的Norwegian Sky,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船舶租賃)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營業額	8,730	21,527
經營開支	(162)	(119)
折舊	(1,794)	(11,248)
融資收入	6,774	10,160
融資成本	5	35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資產溢利	—	(85)
除稅前溢利	7,893	—
稅項	14,672	10,11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4,672	10,1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573	21,358
投資活動		
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50,000	—
現金流入淨額	58,573	21,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基本</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83,689	172,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72	10,11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98,361	182,2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2,340	7,771,842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36	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19	0.13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55	2.34
<b>攤薄</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83,689	172,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72	10,11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98,361	182,20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281	9,094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07,642	191,2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2,340	7,771,842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13,423	15,594
— 可換股債券	685,841	685,841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71,604	8,473,277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28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17	0.12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45	2.26



##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09,732	98,714
解僱補償	46	35
社會保障成本	629	481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643	3,406
受僱後福利	1,792	1,288
	113,842	103,924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總計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b>二零一二年</b>								
丹斯里林國泰	48	1,562	650	9	—	2,269	72	2,341
史亞倫先生	64	—	—	—	—	64	—	64
陳文生先生	60	—	—	—	—	60	—	60
林黎明先生	60	—	—	—	—	60	—	60
Heah Sieu Lay 先生	58	—	—	—	—	58	—	58
區福耀先生	54	—	—	—	—	54	—	54
	344	1,562	650	9	—	2,565	72	2,637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總計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b>二零一一年</b>								
丹斯里林國泰	18	1,313	568	10	5	1,914	545	2,459
史亞倫先生	67	—	—	—	—	67	—	67
吳高賢先生	—	365	207	102	2	676	117	793
陳文生先生	54	—	—	—	—	54	—	54
林黎明先生	63	—	—	—	—	63	—	63
Heah Sieu Lay 先生	61	—	—	—	—	61	—	61
區福耀先生	54	—	—	—	—	54	—	54
	317	1,678	775	112	7	2,889	662	3,551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袍金	48	18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796	5,240
公積金供款	8	11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77	2,362
	<b>6,229</b>	<b>7,631</b>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1	2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3	3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1
20,0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	1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3	4
5,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2	1
10,0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20,0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	1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客運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4,675	322,562	194,350	6,639	—	1,958,226
匯兌差額	—	2,035	1,005	—	—	3,040
轉撥至一間有關連公司	—	—	4	—	—	4
添置	29,140	1,236	20,638	57,209	19,300	127,523
撇銷	—	(12)	(68)	—	—	(80)
出售	(279,845)	—	(1,809)	—	—	(281,654)
進場調整	3,634	—	—	—	—	3,6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604	325,821	214,120	63,848	19,300	1,810,69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078)	(76,493)	(115,707)	—	—	(772,278)
匯兌差額	(17)	(591)	(886)	—	—	(1,494)
轉撥至一間有關連公司	—	—	(4)	—	—	(4)
本年度折舊	(45,711)	(1,673)	(10,998)	—	(812)	(59,194)
撇銷	—	2	63	—	—	65
出售	36,338	—	1,649	—	—	37,9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468)	(78,755)	(125,883)	—	(812)	(794,91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136	247,066	88,237	63,848	18,488	1,015,7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 700,0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000 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客運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6,259	319,465	164,629	6,617	1,906,970
匯兌差額	—	(385)	338	—	(47)
轉撥至一間有關連公司	—	—	1	—	1
添置	7,024	3,482	25,581	22	36,109
撤銷	—	—	(147)	—	(147)
出售	—	—	(33)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	(268)	—	(268)
分類自/ (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61	—	4,249	—	18,010
進塢調整	(2,369)	—	—	—	(2,3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675	322,562	194,350	6,639	1,958,2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1,639)	(75,023)	(101,245)	—	(687,907)
匯兌差額	18	(28)	(369)	—	(379)
轉撥至一間有關連公司	—	—	4	—	4
本年度折舊	(60,336)	(1,442)	(10,244)	—	(72,022)
撤銷	—	—	64	—	64
出售	—	—	11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	61	—	61
分類自/ (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8,121)	—	(3,989)	—	(12,1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78)	(76,493)	(115,707)	—	(772,2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597	246,069	78,643	6,639	1,185,94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郵輪、客運郵輪及郵輪改善工程」及「設備及汽車」的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的郵輪及其相關船上設備，其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80,696	280,696
出售	(280,6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696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35,386)	(24,138)
本年度扣除	(1,794)	(11,248)
出售	37,1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86)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310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11	195
添置	179	16
出售	(1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211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172)	(127)
本年度扣除	(42)	(45)
出售	1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72)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	99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1,281	1,096
	1,281	1,195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95	44,397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33)	(1,088)
出售	—	(41,878)
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
匯兌差額	119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1,195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公寓，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	17,927
出售	—	(17,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2,329
本年度折舊	—	436
出售	—	(2,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1,838,317	1,838,317
減：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	(549,981)	(549,981)
	1,288,336	1,28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載有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36,315	1,123,2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	2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3,426	128,3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2,825	(11,365)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726)
贖回優先股	(50,080)	(10,189)
已宣派／派付股息	—	(2,2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退稅	1,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7,893)	—
匯兌差額	20,769	9,146
其他	200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312	1,236,3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均為非上市)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百慕達	2,827,841	1,857,623	1,138,123	81,506	5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582,796	324,528	376,186	78,021	50
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菲律賓共和國	612	6	—	(7)	64
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	菲律賓共和國	902	503	641	(533)*	69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菲律賓共和國	4,177	295	5,117	3,900	32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	新加坡	1,971	1	—	6	50
		3,418,299	2,182,956	1,520,067	162,893	

二零一一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NCLC	百慕達	2,730,871	1,857,493	1,109,662	69,745	50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526,627	309,555	329,675	53,588	50
GMS	菲律賓共和國	4,227	3,557	1,584	1,053	64
GSTA	菲律賓共和國	1,122	409	733	(324)*	69
SCHKMS	菲律賓共和國	3,336	47	4,014	3,968	32*
Starlet	新加坡	203	3	—	(6)	50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馬恩島	—	—	—	(91)*	—
		3,266,386	2,171,064	1,445,668	127,93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GSTA虧損總額為53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24,000美元)，超過其於GSTA的投資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推定責任，故GSTA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總代價為1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應佔WCIL虧損約91,000美元入賬(即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應佔WCIL業績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CHKMS的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916	209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8	—
年內的額外投資	—	8,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8,18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4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7,9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均為非上市)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 二零一二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PT. Graha Sahari Multitalenta (「PTGSM」)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91	20	8	(98)	29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AVW」)	菲律賓共和國	1,241	1,278	—	4	20
Star Alliance VIP World, Inc. (「Star Alliance」)	菲律賓共和國	—	3	—	29*	40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	新加坡	—	—	718	268**	—
		1,332	1,301	726	203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約7,700,000美元出售其於RWI的全部權益，並就出售該聯營公司錄得約500,000美元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一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SCAVW	菲律賓共和國	—	3	—	—	20
Star Alliance	菲律賓共和國	—	1	—	(3)*	40
Cru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Cruise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	—	—	(1)*	—
RWI	新加坡	8,341	789	551	(400)	20
		8,341	793	551	(40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Star Alliance溢利為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000美元)，超過本集團於Star Alliance的投資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推定責任，故Star Alliance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Cruise City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清盤解散。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907	6,310
匯兌差額	3,799	—
添置	282,048	—
出售	(26,839)	—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40,656)	(2,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59	3,907
減：非即期部分	(206,218)	(3,907)
即期部分	16,041	—

##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85,954	3,907
債務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0,937	—
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	9,327	—
非上市投資：		
存款證	16,041	—
	222,259	3,907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澳元	183,406	—
人民幣	36,305	—
斯里蘭卡盧比	2,548	3,907
	222,259	3,907

## 21. 易耗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3,339	2,060
供應品及易耗品	8,662	5,497
	12,001	7,557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428	48,427
減：減值撥備	(3,168)	(1,551)
	92,260	46,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53,851	35,480
31日至60日	3,898	1,016
61日至120日	23,446	3,974
121日至180日	8,559	3,807
181日至360日	3,495	2,620
360日以上	2,179	1,530
	<b>95,428</b>	<b>48,427</b>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港元	46,407	33,104
新加坡元	35,705	9,444
人民幣	5,080	2,587
馬幣	3,835	1,366
其他貨幣	1,233	375
	<b>92,260</b>	<b>46,876</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51	37
年內撥備	1,617	1,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68</b>	<b>1,551</b>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38,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4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之回收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 23.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35,325	27,221	6,557	1,306
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	6,777	7,911	—	—
應收損害賠償申索	7,000	9,500	7,000	9,5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9,296	11,614	—	—
尚未提取融資的貸款安排費用	11,218	—	11,218	—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賬款(附註(a))	209,302	—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860	—	3,860
	278,918	60,106	24,775	14,666
減：非即期部分	(107,068)	(10,614)	(11,653)	(7,000)
即期部分	171,850	49,492	13,122	7,666

附註：

- (a) 本集團已收取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總代價259,300,000美元中的50,000,000美元。餘額209,3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七期按相等本金額另加1.25厘至2.5厘年利息償付。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應收款項分別92,600,000美元(非即期部分)及116,700,000美元(即期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

##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279,266	395,027	184,500	213,3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417	173,145	1,998	2,538
	450,683	568,172	186,498	215,9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04,468	228,270	184,503	214,857
港元	93,570	110,887	170	291
美元	76,388	136,254	—	619
新加坡元	23,311	25,451	1,825	151
馬幣	20,610	27,656	—	—
澳元	13,209	1,449	—	—
新台幣	6,692	7,529	—	—
印度盧比	4,786	17,061	—	—
歐元	4,309	4,370	—	—
其他	3,340	9,245	—	—
	<b>450,683</b>	<b>568,172</b>	<b>186,498</b>	<b>215,918</b>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年利率	3.3厘	1.5厘	3.3厘	1.5厘
平均到期日	78日	92日	113日	110日

###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 26. 股本(續)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0,872	777,223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60,000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490,872	777,24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26,406	777,133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904,466	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230,872	777,223

根據購股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該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全數削減至零(「削減」)；將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574,000,000美元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2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有抵押：</b>				
二零一零年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	432,053	—	432,053
二零一二年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453,356	—	453,356	—
7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69,866	—	69,866	—
195,000,000港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	16,769	—	—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i)	4,016	1,968	—	—
人民幣14,000,000元委託貸款(i)	1,445	—	—	—
<b>無抵押：</b>				
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28)	99,488	97,708	99,488	97,708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參閱附註29)	214,253	212,389	214,253	212,389
負債總額	842,424	760,887	836,963	742,150
減：即期部分	(130,402)	(71,281)	(128,394)	(52,544)
長期部分	712,022	689,606	708,569	689,606

附註：

(i) 委託貸款相等於受限制現金款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622,710	529,761	622,710	529,761
人民幣	219,714	214,357	214,253	212,389
港元	—	16,769	—	—
	<b>842,424</b>	760,887	<b>836,963</b>	742,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為零(二零一一年：13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4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84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84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4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34%(二零一一年：38%)為定息，約66%(二零一一年：62%)為浮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0,402	71,281	128,394	52,544
第二年	258,225	46,986	258,225	46,986
第三至第五年	234,352	495,481	230,899	495,481
第五年後	219,445	147,139	219,445	147,139
	<b>842,424</b>	760,887	<b>836,963</b>	742,150

於財務狀況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及釐定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523,222	448,822	523,222	432,053

已抵押貸款及借款由(包括其他抵押品)各相關郵輪(賬面總值為731,500,000美元)按揭作抵押。



## 27. 貸款及借款(續)

於財務狀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銀行借貸	3.2 厘	3.0 厘	3.2 厘	3.0 厘
港元銀行借貸	—	2.8 厘	—	—
人民幣銀行借款	0.4 厘	0.4 厘	—	—
可換股債券	9.4 厘	9.4 厘	9.4 厘	9.4 厘
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	4.9 厘	4.9 厘	4.9 厘	4.9 厘

## 28.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100%。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 7.5 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1.13 港元（0.15 美元）（根據轉換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 7.75 港元兌 1.00 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根據若干特定情況予以調整。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 130%。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 150,000,000 美元的 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 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150,000	150,000
發行成本	(4,000)	(4,000)
所得款項淨額	146,000	146,0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2,964)	(2,964)
股本成分餘額	(5,929)	(5,929)
股本成分	(8,893)	(8,893)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37,107	137,107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7,161	5,567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9,279	9,094
年內已付的利息	(7,499)	(7,500)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46,560)	(46,560)
負債成分	99,488	97,7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中50,000,000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29.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價值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3.95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於利息支付日（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將於該日按本金額贖回。倘有任何影響百慕達稅項的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但非部分）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權於認沽結算日期（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計息日期不包括該認沽結算日期）贖回。

除根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 29. 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212,934	212,934
發行成本	(5,800)	(5,800)
所得款項淨額	207,134	207,134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951	—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10,579	5,236
年內已付的利息	(8,715)	(4,285)
匯兌差額	4,304	4,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4,253	212,389

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 30.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 40,100,000 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 38,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 200,000 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該數額已於隨附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累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數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6	75
匯兌差額	20	(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6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36	16

	本集團	
	稅務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25	365
匯兌差額	2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92)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325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5	3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以及就此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20,41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075,000美元)，該預扣稅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70,13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3,957,000美元)應佔未分派盈利時予以支付。

### 3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35,516	24,299
61日至120日	4,412	1,831
121日至180日	642	619
180日以上	2,135	4,507
	<b>42,705</b>	<b>31,256</b>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17,794	23,591
港元	15,557	—
馬幣	2,619	1,239
人民幣	2,446	—
澳門元	2,353	2,971
其他貨幣	1,936	3,455
	<b>42,705</b>	<b>31,256</b>

### 33.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28,096	24,781	9,544	7,552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25,546	48,611	—	—
船舶改造成本應付款項	38,892	—	—	—
應計利息	1,546	675	1,243	410
應計港口收費	5,899	5,029	—	—
修理及維修應計款項	3,081	2,360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771	17,010	—	—
其他	50,449	32,005	1,288	1,634
	<b>175,280</b>	<b>130,471</b>	<b>12,075</b>	<b>9,5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前稱為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後，WCIL成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則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Starmax Management Limited(「Star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擁有50%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SCHK」)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NCLH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Norwegian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Norwegian Sky, Ltd.(「NSL」)及NCL (Bahamas) Ltd.(「NCLB」)各自均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Norwegi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Avenue Limited(「AAL」)為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GMS」)及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GSTA」)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SCHKMS」)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Starle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64%權益，而Starlet則由IRMS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0%權益。SCHKMS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及Wo De Ke Zhan Limited(「WDKZ」)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30%及44.9%間接股權的公司。

Bateson Capital Limited(「Bateson」)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GSA」)為GEN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MC、GENM及GENS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GENM及GENS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GMC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1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000美元)；(ii)就GENM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1,79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43,000美元)；及(iii)就GENS集團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就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取576,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向GENS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旅遊相關服務及行政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15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4,000美元)及(ii)本集團就向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2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除馬來西亞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WorldCard計劃(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438	1,650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1,894	1,487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一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10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9,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SCHK與Rich Hope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由於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SCHK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3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1,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SCA與Ambadell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6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1,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AL與RWS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RWS服務協議(其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1,29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16,000美元)。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有關顧問服務向三道溝收取的金額為36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1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三道溝(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張家口市密苑雲頂之星的一部分作為酒店用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道溝向本集團收取租金為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本集團已於年內向三道溝預付三年租金開支557,000美元。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僅為完成位於中國張家口市的密苑雲頂之星的結構工程及翻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三道溝國際借出5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DKZ就該貸款向三道溝國際收取的利息金額為5,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在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m)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向GIML及SMHL分別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NCLB與AAL就由AAL所擁有的挪威之天號訂立一項船舶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郵輪取得的船舶租賃收入為8,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500,000美元)。該船舶租賃協議向NCLB(作為承租人)提供一項於租賃期限內購買挪威之天號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根據上述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購買選擇權，AAL(作為賣方)與由NCLB提名的NSL(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259,300,000美元出售挪威之天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 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 Travellers 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 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 4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300,000 美元)。
- (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 與 GSTA 及 GMS 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GSTA 及 GMS 收取的服務收益為 2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300,000 美元)。
- (q)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MHL 與當時其他四位投資者(為 GENT、GENM、GENS 及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以 750,000 新加坡元認購 RW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0% 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MHL 與其他四位投資者按其各自於 RWI 的 20% 股權各自以 10,000,000 新加坡元進一步認購額外股份，透過 RWI 的附屬公司從事商標及知識產權特許業務以及提供會員忠誠網絡服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SMHL 分別與 GIP 及 KHRV 訂立協議，以買賣於 RWI 的股份，據此，SMHL 同意按相同份額分別向 GIP 及 KHRV 轉讓合共 10,750,000 股具投票權的 RWI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 20%)，總代價為 9,67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 RWI 任何股權。
- (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MLIC 接納 Starmax 的要約，以 560,000,000 港元出售 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 (MLIC 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澳門濠庭都會第 6 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MLIC 與 Starmax 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s)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GPH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IRMS 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GPHL 與 IRMS 各自同意以 250,000 新加坡元認購 Starlet 的 50% 權益。Starlet 於多個司法權區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娛樂場的業務。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的虧損 700,000 美元。
- (t)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 與 CAL 就 CAL 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 就該等服務向 NCLB 收取的金額為 301,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241,000 美元)。
- (u) Famous City 與 Travellers 就 Famous City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向 Travellers 各種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 就該等服務向 Travellers 收取的金額為 946,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52,000 美元)。
- (v) CAL 與 Travellers 就 CAL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 Travellers 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Travellers 收取的服務收益為 1,02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241,000 美元)。
- (w)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C) Limited 及 GENS 的全資附屬公司 Calidone Limited 與 RWI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各自以 1 美元向 RWI 出售 WCIL 的 50% 已發行股本。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x)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SCHKMS收取的動員費及服務收益分別為零(二零一一年：131,000美元)及8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000美元)。
- (y)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Bateson與GS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ateson以代價19,300,000美元向GSA購買一架飛機。
- (z)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約645,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3,750,000港元(約484,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750,000港元(約97,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500,000港元(約64,000美元))。

####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aa)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2.8142港元(0.36美元)(經調整)、1.6202港元(0.21美元)(經調整)、1.7800港元(0.23美元)及3.7800港元(0.49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a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329	13,352
受僱後福利	107	8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013	3,681
	<b>17,449</b>	<b>17,11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5. 承擔及或然事項****(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20,962	32,666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3,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024	3,0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7	2,219
第五年後	6,196	6,075
	<b>16,027</b>	<b>11,392</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有關。

**(iii) 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有關郵輪及船上設備應收Norwegian的船舶租賃收益為8,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期或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有關租賃應收的最低年度租金為零(二零一一年：20,700,000美元)。

**(iv)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36. 購股權計劃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 本公司股份面值。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 36.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5241	110,670
已行使	1.7800	(260)
已沒收	2.8182	(56,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9	53,508

  

	二零一一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5474	114,023
已行使	2.0717	(905)
已沒收	3.7800	(2,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1	110,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6. 購股權計劃(續)****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計)
2.8142 港元	543	0.7	543
1.6202 港元	9,970	1.6	9,970
1.7800 港元	30,845	5.4	24,369
3.7800 港元	12,150	7.9	4,860
	53,508	5.2	39,742



###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58,03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馬恩島	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馬恩島	197,6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25,000美元	100.00	船舶租賃
邁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4,850元	100.00	酒店管理及住宿
蘇州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美元	100.00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 及酒店客房的內部設施
上海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元	100.00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及 客房的內部設施
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元	100.00	經營及管理酒店
蘇州邁捷商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00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雲頂(上海)教育 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美元	100.00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 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100澳門元	75.00	發展酒店設施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菲律賓共和國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40,000港元	100.00	證券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Genting Credi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5,000港元	100.00	放債

馬幣：馬來西亞元

人民幣：人民幣

澳門元：澳門元

附註：

(1) 該公司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2) 該等公司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NCLH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及NCLH已成為NCLC 100%普通股的擁有人。本集團實益擁有NCLH普通股的百分比因首次公開發售已由50%攤薄至43.4%，本集團估計視作出售溢利將約為83,0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orwegian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Norwegian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的5.00厘優先無抵押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按99.451%的發行價發行。Norwegian集團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的借款，贖回其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優先有抵押票據。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發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52頁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業績</b>					
營業額	520,381	494,008	399,831	373,384	441,039
未計減值虧損的持續經營業績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62,744 —	57,365 —	36,772 7,042	7,022 (28,588)	(16,230) (99,873)
	62,744	57,365	43,814	(21,566)	(116,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62,893	127,933	40,152	28,079	(104,0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3	(404)	9,851	(2,512)	1,454
其他收入淨額	1,847	23,291	18,231	2,238	146,525
融資收入	12,032	4,182	2,776	209	3,233
融資成本	(55,073)	(34,518)	(29,815)	(24,191)	(28,6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646	177,849	85,009	(17,743)	(97,599)
稅項	(1,313)	(2,532)	(2,117)	(4,319)	(3,52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83,333	175,317	82,892	(22,062)	(101,127)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4,672	10,110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8,005	185,427	82,892	(22,062)	(101,127)
應佔款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361	182,204	82,635	(20,399)	(80,107)
非控股權益	(356)	3,223	257	(1,663)	(21,020)
	198,005	185,427	82,892	(22,062)	(101,1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2.55	2.34	1.10	(0.27)	(1.0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仙)	2.45	2.26	1.10	(0.27)	(1.08)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額	3,450,017	3,122,257	2,698,458	2,603,988	2,565,145
負債總額	(1,077,919)	(935,921)	(698,574)	(770,092)	(674,254)
股本總額	2,372,098	2,186,336	1,999,884	1,833,896	1,890,891

##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 土地面積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租期 (年)	用途
1.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 號地段 (前為 PT 740 號地段)	137,962 平方呎 (12,817 平方米)	96,123 平方呎 (8,930 平方米)	90	J
2.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 號地段 (前為 PT 741 號地段)	40,462 平方呎 (3,759 平方米)	—	90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75034 號地段	4,220 平方米	—	40	O/H
4.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填海土地」 的土地, 一般稱為「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 (A 地段)	8,100 平方米	—	25	H/C

附註：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 1 項至第 3 項物業 100% 權益。本集團因持有上文第 4 項物業的公司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 75% 權益。

ii. 用途：

J — 登船碼頭

O — 辦公室

H — 酒店

C — 娛樂場 (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 中國 北京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1座12層1203室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  
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28樓2802單元  
電話：(86) 28 8658 7988  
傳真：(86) 28 8657 7899

### 廣州

中國廣州市中山六路238號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1901室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 上海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038號梅龍鎮廣場1506室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 21 6218 2826

###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室  
電話：(86) 592 211 0268  
傳真：(86) 592 211 0298

### 三亞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迎賓路一號  
電話：(86) 0898 8839 0238  
傳真：(86) 0898 8839 0618

### 印度

#### 艾哈邁達巴德

# 1002, 10th Floor, Aditya Building, Nr. Mithakhali Six Roads,  
Behind Sardar Sewa Samaj Hall Navrangpura,  
Ahmedabad - 380009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4003 1999/(91) 79 4003 2999

### 孟買

Office No. 811, B Wing, 215 Atrium,  
Mathuradas VasANJI Road (Andheri Kurla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 400 099 India  
電話：(91) 22 6138 8888  
傳真：(91) 22 6138 8811

###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110025,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 01 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21/F,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傳真：(60) 3 2302 8000

#### 沙巴亞庇

Unit No. P1/L/71 Ground Floor, Block L, KK Times Square,  
Signature Office, Off Coastal Highway,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Tel: (60) 88 25 5238  
Fax: (60) 88 25 5318

###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Tel: (60) 4 269 8388  
Fax: (60) 4 261 2888

###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309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835

### 新加坡

9 Penang Road, #11-08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ockenvagen 477 1tr.,  
SE-122 33 ENSKEDE, Sweden  
電話：(46) 8 615 4340

###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W3, Suite 513,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P.O. Box 26527, UAE  
電話：(971) 4 299 5556/(971) 4 299 5560  
傳真：(971) 4 299 7600

### 挪威郵輪公司總部

766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iami, Florida 33126, USA  
Toll Free: 1 800 327 9020  
電話：(1) 305 436 4000  
傳真：(1) 305 436 4120

###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